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有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7-09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7年第三季度产量销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有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有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7-09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煤炭业务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发布了2017年第三季度煤炭产量、销量，主要情

况如下表：

单位:千吨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增减幅(%)	
	2017年	2016年	增减幅(%)			
商品煤产量	8,216	5,432	51%	18,958	14,287	33%
商品煤销量	6,086	4,423	38%	14,793	11,474	29%
商品煤销量	7,153	5,160	39%	17,230	13,126	31%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7-04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码：2017-041），因公告内容出现遗漏，现对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补充前的内容：

张战先生简历

张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享受深圳市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部长，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的情形。

补充后的内容：

张战先生简历

张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享受深圳市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部长，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的情形。

补充后的内容：

张战先生简历

张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享受深圳市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部长，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7-04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补选董事候选人公告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补充后的内容：

张战先生简历

张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享受深圳市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部长，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的情形。

补充后的内容：

张战先生简历

张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享受深圳市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部长，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张战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1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围海控股 是 15,000,000 2017年8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04%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合计 50,000,000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9日 - 10.1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90,5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围海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498,197,20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09%，占公司总股本的46.85%。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2亿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90,5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围海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498,197,20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09%，占公司总股本的46.85%。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一）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

<p